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桌面推演

服务合同

甲 方：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乙方一： 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二： 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方一、乙方二三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订立本合同，并信守下列条款，共同严格履行。

一、合同内容

根据甲方关于桌面推演工作的统一部署，乙方将严格遵循《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及《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及模板》要求，开展本次演练，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乙方一：

1. 结合《陕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各类专项、部门预案，编制演练方案、脚本、资料汇编等相关文字材料，并负责修改与调整。

2. 根据方案脚本内容，安排配音、摄像、剪辑等人员拍摄制作演练内容视频；

3. 负责演练会场布置、导调控制、音视频播放与组织安排参演人员彩排，预演合练及正式演练组织实施。

乙方二：

根据《陕西省地震应急预案》与《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应对重特大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流程及模板》以及本次地震推演脚本、我省地震灾害应急资源、省地震局模拟震情评估等资料，研发“地震数智预案系统（演练版）”，为推演工作实

现预案信息增强检索、震情初步分析、地理信息标注、智能决策建议、应急资源调度方案建议、文本智能转写等模型场景。

二、合同金额与付款方式

(一) 合同总价：¥198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196039.60元(大写：壹拾玖万陆仟零叁拾玖元陆角)，税费¥1960.40元(大写：壹仟玖佰陆拾元肆角)，该总价款已包含本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以及相关税费。

(二) 付款方式：

1. 项目经甲方确认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支付合同总价款：人民币¥198000.00元(大写：壹拾玖万捌仟元整)。

2. 乙方一应在收到甲方款项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二支付相应的费用：¥92000.00元(大写：玖万贰仟元整)

(三) 乙方一应于甲方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二应于乙方一付款前开具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一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2721996

乙方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637965636

三、甲方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负责组织协调演练相关人员按照脚本内容进行桌面推演。

(二)负责向乙方提供桌面推演脚本所需的资料。

(三)负责对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四、乙方一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向甲方提供地震灾害应急处置桌面推演整体策划方案。

(二)按照甲方要求设计桌面推演脚本，编制实施方案。

(三)协助甲方组织相关人员按照脚本进行桌面推演。

(四)负责收集整理桌面推演过程中所需音视频资料。

(五)负责桌面推演过程的录制和视频编辑，制作推演训练和宣传资料。

五、乙方二承担的权利和责任

(一)根据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合同约定，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地震数智预案系统（演练版）”的研发制作，并通过甲方审核。

(二)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全程参与桌面推演并提供技术支撑，解答推演过程中涉及“地震数智预案系统（演练版）”的技术问题，确保推演顺利进行。

(三)接受甲方的管理和协调，积极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四)乙方二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和数据，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六、违约责任

(一)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付款，每逾期一天应按照未支付金额的1‰向乙方一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二)乙方一未按合同完成项目，或未按质量完成工作，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乙方一因项目执行期间发生突发状况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技术服务工作停滞、延误的，每逾期1天，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10%，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三)若乙方二因单方面原因未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作内容或者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导致项目延误或无法通过验收，乙方二应按照上述第二条约定向乙方一承担违约责任。

(四)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现乙方一、乙方二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对甲方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六、 保密事项

任何一方须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并加强对桌面推演相关资料技术资料的保密管理。

七、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三方首先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通过司法程序解决，任何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不可抗力

(一)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较大面积传播的突发性传染性疾病、政策变化或其它人力不可抗拒之事件。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二)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事件延续60天以上，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附则

(一)本合同未尽事宜，三方可友好协商解决。

(二)甲方如需其他技术服务，三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贰份，乙方一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经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当日起，合同履行期限为90天。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王通峰

住所：西安市未央区未央路208号

电话：029-61166113

传真：029-61166115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中央领郡支行

银行账号：

61050190004200000571

乙方一名称：陕西安和消防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郭春峰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35号旺座·现代城2幢1单元10403室

电话：029-8541713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银行账号：162721996

税 号：91610131MA713LY005

乙方二名称：陕西城与光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何鑫

住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昆明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天竹元谷B栋1110室

电话：029-85219558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银行账号：637965636

税 号：91610104MAC4WK7T3L